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 预留实际授予登记人数：14 人
- 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0 万股
- 预留授予价格：3.60 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5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五）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 年 9 月 18 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300 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14 人。

（四）授予价格：3.6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七)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帅红梅	职工代表董事	50	2.75%	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13 人）			250	13.75%	0.59%
合计			300	16.50%	0.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授予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留授予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次预留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预留授予的董事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预留授予登记不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5】第 0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 14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出资款人民币 10,800,000.00 元，上述限制性股票出资款已全部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3,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800,000.00 元。

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25,431,749.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425,431,749.00 元，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勤信验字【2025】第 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431,749.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428,431,749.00 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上市日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86,454	6.95%	3,000,000	32,586,454	7.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845,295	93.05%	-	395,845,295	92.39%
总股本	425,431,749	100%	3,000,000	428,431,749	100%

注：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428,431,749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半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0874 元。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每股授予价格。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00	1,410.00	302.27	855.99	251.74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 1、《验资报告》；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